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铖溢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评（协）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评（协）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4341.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10.1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